

关于24个村庄离土农民 状况的调查分析

吴怀连 夏泽宽

1980年以来,社会学及其它学科对农民离土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大多数人都认为农民从土地上游离出来,改变自己的身份,进入非农业领域,进入城市集镇,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在他们看来,如果不在如何减少农村人口方面取得突破的话,要在中国实现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们的研究大都是鼓励农民离村、离土的。10年来,一方面政府有意识地放松了对农村人口流动的控制,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农村内部存在着流动的驱力,所以,大量的农村人口从其世代生活的土地上游离出来,其规模之大,为解放以来,甚至近代以来所罕见。

1988年8月,我们在湖北省武昌县、枣阳市、嘉鱼县、黄冈县、竹山县、天门市、孝感市、当阳市、仙桃市;河南省光山县、汝南县;安徽省肥东县、枞阳县;湖南省湘潭县;江西省黎川县、宜黄县;浙江省诸暨县;河北省阜城县;江苏省兴化市;山东省淄博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县等10省(区)23县(市)选择了24个村(自然村)点,进行农民离土^①现状和历史回顾的方便抽样调查。^②一共调查了985户,3929人,户均3.99人,其中15岁—59岁的2710人,占总体人口的69%,基本符合我国农村人口的同类统计指标数。另外,从多项指标数来衡量,这次调查结果与全国1987年1%的人口抽查结果大体一致,出入不大。因此,它有一定的可信度。现将调查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农民离土的人口规模及其结构

农民离土的规模,可以用离土率——即离土农民占调查总体人口的比例——来测算。本次调查离土率的指标有人口离土率、离土人口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及文化结构等。

1. 人口离土率

人口离土率即离土农民人数与调查总体人口数之比例。本次调查的人口离土率见表1:

1980年到1988年上半年,人口离土率从16.7%上升到42.3%,上升了25.6个百分点,其中15—59岁的人口离土率从24.1%上升到61.0%,上升了36.9个百分点。这当然只是以每个农民在一年中离土的次数计算的,有的人可能时间长达一年,有的人可能不足一月。因此,要计算农民离土的人口规模,还应该考虑时间单位。根据不同的时间单位,我们把农民离土分为三类:一是全年离土,即一年12个月离开了土地;二是大半年离土,凡离土时间在6—11个月内,算“大半年离土”;三是6个月以下的,可能主要是农闲时节离土,叫“农闲离土”。三种类型的离土人数及其比例见表2。

① 所谓离土,是指农民离开了他所居住地的土地,从事非农业活动和到它乡从事农业活动的行为。

② 我们利用学生暑假回乡的机会,从事调查。所选择的村点,即学生家庭所在的村庄。这些选点方式,既不是随机的,也不是主观的,姑名之“方便抽样”。

表1

农民人口离土率 (1981—1988^①)

单位: 人, %

	调查总体人数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离土人口	离土率 ^②	离土人口	离土率	离土人口	离土率	离土人口	离土率	离土人口	离土率	离土人口	离土率
总人口	3929	657	16.7	1040	26.5	1224	31.2	1502	38.2	1622	41.3	1661	42.3
其中: 15—59岁	2710	653	24.1	1034	38.2	1218	44.9	1494	55.1	1614	59.6	1653	61.0
其它年龄	1219	4	0.3	6	0.5	6	0.5	8	0.7	8	0.7	8	0.7

① 文中的1988年为1988年上半年, 下同。

② 离土率为离土人口与调查总体人数之比。

表2

三类离土人数及其比例 (1980—1988)

单位: 人, %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全年离土 (12个月)	373	9.5	56.8	569	14.5	54.7	640	16.3	52.3	767	19.5	51.1	849	21.6	52.3	875	22.3	52.7
大半年离土 (6—11个月)	204	5.2	31.1	338	8.6	32.5	411	10.5	33.6	501	12.8	33.4	515	13.1	31.8	458	11.7	27.6
农闲离土 (1—5个月)	80	2.0	12.2	133	3.4	12.8	173	4.4	14.1	234	6.0	15.6	258	6.6	15.9	328	8.8	19.7
合计	657	16.7	10.0	1040	26.5	100	1224	31.2	100	1502	38.2	100	1622	41.3	100	1661	42.3	100

据表2可知, “全年离土”的人数占总离土人数的50%以上, “大半年离土”的人数居次, 最少是“农闲离土”, 所占比例不足20%。根据这个比例, 我们来推算一下全国农村的离土的人数。1980年, 我国农村总人口为8.1096亿, 若以上述离土率推算, 有1.35亿农民离土, 其中0.77亿为“全年离土”, 0.42亿为“大半年离土”, 0.16亿为“农闲离土”。后两类若折半计算, 则为0.29亿, 那么, 1980年农民离土规模为1.06亿, 占农村总人口的13.1%。1984年, 我国农村总人口为8.4301亿, 若按上述离土率推算, 这一年共有2.24亿农民离土, 其中1.23亿为“全年离土”, 0.73亿为“大半年离土”, 0.29亿为“农闲离土”。后两者折半加全年离土人数, 1984年农民离土规模达1.74亿, 占农村总人口的20.6%。依此类推, 1985年农民离土人口为2.01亿, 1986年为2.46亿, 1987年为2.70亿, 分别占农村总人口的23.8%、28.9%和31.5%。1988年若以1987年人口自然增长率14.79%推算, 全国农村人口为8.6981亿, 离土人口规模为2.81亿, 占全国农村人口的32.3%。

2. 离土人口的性别构成

离土人口的性别构成指以性别分组的离土率。本次调查中男性和女性农民离土率见表3。

表3统计数给我们两点提示: 一是离土男性大大多于女性, 离土农民中男性占84.2%, 女性只占15.8%; 二是虽然女性离土率较低, 但它的增长速度比男性快。1980年到1988年, 男性离土率增长了1.26倍, 同期女性离土率却增长了3倍。因此, 1988年男女性相对比例变为75.4:24.6, 男性下降了8.8%的份额, 女性则增加了相应的份额。

表3

离土人口性别构成(1980—1988)

单位:人, %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男 性	553	14.1	84.2	847	21.6	81.4	985	25.1	80.5	1167	29.7	77.7	1228	31.3	75.7	1252	31.9	75.4
女 性	104	2.6	15.8	193	4.9	18.6	239	6.1	19.5	335	8.5	22.3	394	10.0	24.3	409	10.4	24.6
合 计	657	16.7	100	1040	26.5	100	1224	31.2	100	1502	38.2	100	1622	41.3	100	1661	42.3	100

根据这个相对比例及前面的离土规模的推算数,我们可知1980年离土农民中男性为0.89亿,女性为0.17亿,分别占农村男女人口总数的21.2%和4.3%。依此类推,1984年男性为1.42亿,占农村男性人口的32.5%;女性为0.32亿,占农村女性人口的7.8%;1988年,男性为2.12亿,女性为0.69亿,分别占农村男女人口总数的47.1%和16.3%。

3. 离土人口的年龄结构

离土人口的年龄结构指以年龄分组的离土率。本次调查中离土人口年龄结构见表4:

表4

离土人口的年龄结构(1980—1988年)

单位:人, %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15—34岁	371	9.4	56.5	628	16.0	60.4	754	19.2	61.6	947	24.1	63.0	1041	26.5	64.8	1107	27.4	64.8
35—49岁	214	5.4	32.6	308	7.8	29.6	358	9.1	29.2	412	10.5	27.4	438	11.1	27.0	437	11.1	26.3
50—59岁	70	1.8	10.7	98	2.5	9.4	110	2.8	9.0	135	3.4	9.0	138	3.5	8.5	140	3.6	8.4
其它年龄	2	0	0.3	6	0.2	0.6	2	0.1	0.2	8	0.2	0.5	5	0.1	0.3	8	0.2	0.5
合 计	657	16.7	100	1040	26.5	100	1224	31.2	100	1502	39.2	100	1622	41.3	100	1661	42.3	100

1980年,在离土农民中,15—34岁的占56.5%,35—49岁的占32.6%,50—59岁的占10.7%,其它年龄只占0.3%。依此推算全国15—34岁的离土农民为0.60亿,35—49岁的离土农民为0.34亿,50—59岁和其它年龄的离土农民为0.12亿;1984年15—34岁的离土农民为1.05亿,35—49岁的离土农民为0.52亿,50—59岁和其它年龄的离土农民为0.17亿;1988年这三组离土农民总数分别为1.82亿、0.74亿和0.25亿。

从发展趋势看,15—34岁组的相对比例上升幅度较大。1980年到1988年,该组离土人数在总离土人数中的比例由56.5%上升到64.8%,上升了8.3个百分点;而同期另外两个年龄的离土相对比例则由32.6%和11%下降到26.3%和8.9%,分别下降了6.3个百分点和2.1个百分点。可见离土主流是35岁以下的青年人,他们的人数最多,比例最大,发展最快。

4. 离土农民的文化结构

离土农民的文化结构即以文化程度分组的人口离土率。本次调查中的离土农民文化结构如表5。

表5表明,1980年到1988年,不论是高中文化程度的农民,还是文盲,离土率都在上

表5

离土农民的文化结构 (1980—1988)

单位: 人, %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文盲	50	1.3	7.6	76	1.9	7.3	84	2.1	6.9	98	2.5	6.5	98	2.5	6.0	104	2.6	6.3
小学	223	5.7	33.9	338	8.6	32.5	392	10.0	32.0	485	12.3	32.3	528	13.4	32.6	539	13.7	32.4
初中	285	7.3	43.4	465	11.8	44.7	554	14.1	45.3	671	17.1	44.7	718	18.3	44.3	731	18.6	44.0
高中	96	2.4	14.6	152	3.9	14.6	183	4.7	15.0	234	6.0	15.6	259	6.6	16.0	269	6.8	16.2
高中以上	3	0.07	0.5	9	0.2	0.9	11	0.3	0.9	14	0.4	0.9	18	0.5	1.1	180	4.6	1.1
合计	657	16.7	100	1040	26.5	100	1224	31.2	100	1502	38.2	100	1622	41.3	100	1661	42.3	100

升。其中, 文盲离土率由1.3%上升到2.6%, 小学文化程度的农民离土率由5.7%上升到13.7%, 初中离土率由7.3%上升到18.6%, 高中离土率由2.4%上升到6.8%,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离土率由0.07%上升到0.46%。其幅度随文化程度上升而上升, 1988年分别为1980年的200%、240%、255%、283%和657%。

二、农民离土的原因

我们在发放的问卷中, 列入了10种假定的离土原因, 让当事人填写(或回答)。当事人对这些假定原因进行选择, 有的填写(或回答)了其中一种, 有的填写(或回答)了其中的数种(以五种为限), 也有的填写(或回答)了其它原因, 填答结果经过统计见表6。

表6

农民填答九种离土原因的人数及其比例

单位: 人, %

项 目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填答人数	填答率	相对比例	填答人数	填答率	相对比例	填答人数	填答率	相对比例	填答人数	填答率	相对比例	填答人数	填答率	相对比例	填答人数	填答率	相对比例
种田收入太少	368	56.0	26.7	635	61.1	27.9	766	62.6	27.6	933	62.1	27.3	1019	62.8	27.3	1042	62.7	27.4
干农活太累, 不愿意干	137	20.9	9.9	274	26.3	12.0	353	28.8	12.7	448	29.8	13.1	496	30.6	13.3	511	30.8	13.4
劳动力剩余	191	29.1	13.9	369	35.5	16.2	463	37.8	16.7	565	37.6	16.5	605	37.3	16.2	619	37.3	16.3
农村摊派太多	223	33.9	16.2	338	32.5	14.8	412	33.7	14.9	505	33.6	14.8	555	34.2	14.9	566	33.7	14.7
想到城市见市面	21	3.2	1.5	32	3.1	1.4	42	3.4	1.5	65	4.3	1.9	71	4.4	1.9	77	4.6	2.0
种田不内行	39	5.9	2.8	57	5.5	2.5	76	6.2	2.7	112	7.5	3.3	123	7.6	3.3	127	7.6	3.3
手艺人四海为家	60	9.1	4.4	82	7.9	3.6	101	8.3	3.6	116	7.7	3.4	123	7.6	3.3	121	7.3	3.2
迁户口、升学	112	17.0	8.1	163	15.7	7.2	192	15.7	6.9	241	16.0	7.0	277	14.0	7.4	289	17.4	7.6
务工经商赚钱多	226	34.4	16.4	327	31.4	14.4	369	30.1	13.3	434	28.9	12.7	463	28.5	12.4	457	27.5	12.0
合计	1377	209.6	100	2277	218.9	100	2774	226.6	100	3419	227.6	100	3732	230.1	100	3805	229.0	100

注: 填答人数即该年离土农民填答某项原因的次数; 填答率即该年离土农民填答某项原因的比例。

表6所列原因, 离土农民填答得最多的是“种田收入太少”。其填答率绝对数高达半数以上, 而且呈上升趋势。1980年有56%的离土农民认为他们离土的原因之一是“种田收入太少”, 到1988年, 这个比例上升到62.7%。其相对比例也有所上升。第二个高填答率原因是“承包土地太少, 劳动力剩余”, 绝对数1980年为29.1%, 1988年上升为37.3%; 相对比例1980年为13.9%, 1988年为16.3%, 也是上升趋势。再其次是“摊派太多”、“干农活太累,

不愿意干”、“务工经商赚钱多”等。仔细分析一下这五种主要原因，我们发现，“务工经商赚钱多”与“种田收入太少”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相比较而言，种田收入比务工经商少，务工经商收入比种田多。摊派太多也可以纳入“种田收入少”一类。因此，主要原因实际上只有三种，即“种田收入少，务工经商赚钱多”（相对比例为59.3%）；“土地太少，劳动力剩余”（相对比例为13.9%）和“干农活太累，不愿意干”（相对比例为9.9%）。这三种原因填答率相对数为83.1%。

三、农民离土方向

农民离土方向，大体无外乎城市、集镇和村庄三个方面。如果细分，城市可以分为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等几类；集镇可以分为县城和区乡集镇两类；村庄可以分为本村和别的村庄。本次调查关于农民离土后到上述地区的人数及其比例见表7。

1980年到城镇去的离土农民占离土农民总数的69.4%，留村的只占30.6%。虽然以后留

表7 离土农民去市、镇、村的人数及其比例（1980—1988） 单位：人，%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离土率	相对比例
城市	264	6.7	40.2	384	9.8	36.9	464	11.8	37.9	569	14.5	37.9	603	15.3	37.2	608	15.5	36.6
特大城市	38	1.0	5.9	58	1.5	5.8	69	1.8	5.6	85	2.2	5.7	98	2.5	6.0	92	2.3	5.5
大城市	91	2.3	13.9	116	3.0	11.2	150	3.8	12.3	186	4.7	12.4	189	4.8	11.7	199	5.1	12.0
中等城市	85	2.2	12.9	127	3.2	12.2	140	3.6	11.4	170	4.3	11.3	183	4.7	11.3	182	4.6	11.0
小城市	50	1.3	7.6	83	2.1	8.0	105	2.8	8.6	128	3.3	8.5	133	3.4	8.2	134	3.4	8.1
集镇	192	4.9	29.2	287	7.3	27.6	343	8.7	28.0	423	10.8	28.2	470	12.0	29.0	489	12.4	29.4
县城	83	2.1	12.6	130	3.3	12.5	159	4.0	13.0	186	4.7	12.4	214	5.4	13.2	228	5.8	13.7
区、乡集镇	109	2.8	16.6	157	4.0	15.1	184	4.7	15.0	237	6.0	15.8	256	6.5	15.8	261	6.6	15.7
村庄	201	5.1	30.6	369	9.4	35.5	417	10.6	34.1	510	13.0	34.0	549	14.0	33.8	564	14.4	34.0
别的村庄	48	1.2	7.3	71	1.8	6.8	80	2.0	6.5	99	2.5	6.6	110	2.8	6.8	110	2.8	6.6
本村	153	3.9	23.3	298	7.6	28.7	337	8.6	27.5	411	10.5	27.4	439	11.2	27.1	454	11.6	27.3
合计	657	16.7	100	1040	26.5	100	1224	31.2	100	1502	38.2	100	1622	41.3	100	1661	42.3	100

村的比例在上升，1988年上升到34%，但进城镇的仍占66%。在城市内部，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1980年吸引了19.8%的离土农民，20万—5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同期吸引了12.9%的离土农民，2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吸引的离土农民较少，只有7.6%。1988年，大、中、小城市的离土农民人数及其比重虽有所改变，但小城市仍居末位，只占有8.1%的份额，大、中城市分别占有17.5%和11%的份额。这使笔者想起了中国城市化战略，尽管这几年我们在控制大城市规模和发展小城市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收效不大，大城市仍在急剧发展，至少从吸引离土农民方面看是如此。对于中国城市化的水平的估计，许多人忽视了进城镇的离土农民（不管他是常住，还是暂住，都是一定时间内的城镇人口）的城镇人口特征，不把他们计入城镇人口内，因而得出了“十亿人口、八亿农民”这个结论。若以我们在前面推出的离土人口规模，来推算农民进城镇的人数，1980年为0.74亿，城市化人口为25%；1984年农民进城镇人数为1.12亿，城市化人口为30%；1988年农民进城镇人数为1.85亿，城市化人口为

37.5%。

四、离土农民的职业选择

这次调查的离土农民，离土前，85.4%(1980年)和84.3%(1988年)的是种植业劳动者和手艺人，其它人不足15%(1980年)和16%(1988年)；离土后，他们对职业的选择见表8：

表8 农民离土后的职业 (1980—1988) 单位：人，%

项 目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离土人数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相对比例	离土人数	相对比例
A 做临时工，合同工	136	20.7	319	30.7	348	28.4	420	28.0	460	28.4	463	27.9
B 学 做 手 艺	200	30.9	218	21.0	266	21.7	304	20.2	321	19.8	330	19.9
C 经 商	91	13.9	135	13.0	165	13.5	203	13.5	222	13.7	224	13.5
D 养 殖	17	2.6	27	2.6	34	2.8	56	3.7	63	3.9	65	3.9
E 运 输	28	4.3	52	5.0	66	5.4	85	5.7	87	5.4	93	5.6
F 经 办 企 业	39	5.9	81	7.8	98	8.0	112	7.5	116	7.2	117	7.0
G 当 保 姆	9	1.4	12	1.2	12	1.0	17	1.1	17	1.0	16	1.0
H 当 国 营 职 工	88	13.4	123	11.8	145	11.8	179	11.9	208	12.8	211	12.7
I (出嫁或入赘)	10	1.5	13	1.3	15	1.2	16	1.1	22	1.4	23	1.4
J 当 兵	6	0.9	8	0.8	9	0.7	15	1.0	17	1.0	17	1.0
K 无 固 定 职 业	33	5.0	52	5.0	66	5.4	95	6.3	89	5.5	102	6.1
合 计	657	100	1040	100	1224	100	1502	100	1622	100	1661	100

注：() 里不能算是职业，只能算是一种职业

从表中的统计可以看出，农民离土后绝大多数人在工商业领域就业。我们假定出嫁或入赘者仍全部留村务农，离土农民务农的人1980年只有4.1%，1988年也只有5.3%；而从事工商活动的1980年达到88.6%，1988年也有86.6%。可以说，农民离土的过程，也就是农村非农化的过程。

农民离土后对职业的选择，在进入市、镇、村的农民中，有一定的差别。表9为1988年进入市、镇、村的离土农民的职业差别。

进入城市的离土农民，31.6%的干临时工、合同工，25.3%的学做手艺，18.8%在国营单位当职工，12.2%的经商。这几种职业人数进入城市的比重较大，分别占该种职业人数的41.5%、46.7%、54.3%和33%。另外，当兵的也主要进入城市(达70.6%)。进入集镇的离土农民，23.9%的做临时工、合同工，18.2%的经商，18.8%的在国营单位当职工，8.8%的经办的企业，13.5%的学做手艺。和城市组相比，集镇的离土农民的职业有几种比例较大，如经商，集镇组的相对比例为39.7%，高于城市组的20.3%；养殖，高303.2%；运输，高26.2%；经办的企业，高292.4%，等等。这些都体现了在当前特定条件下城市和集镇不同的就业格局。留在村庄的离土农民，主要从事诸如当合同工、临时工、学做手艺、经商、经办的企业和养殖等业，其中养殖和经办的企业在这两种职业中所占的相对比例较大，前者为84.4%，后者为54.6%，说明农村的创业活动仍没有脱离农村。另外，传统的手工艺人也多在农村的村庄里就业。

表9

1988年进入市、镇、村的离土农民的职业差别

	合计		A		B		C		D		E		F		G		H		I		J		K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市	608	100	192	41.5	154	46.7	74	33.0	23	3.1	27	29.0	11	9.2	63	7.5	114	54.3	28	8.7	12	70.6	14	13.7
镇	489	100	117	25.3	66	20.0	89	39.7	8	12.5	34	36.6	43	36.1	7	43.8	92	43.8	7	30.4	4	23.5	22	21.6
村	564	100	154	33.3	110	33.3	61	27.2	54	34.4	32	34.4	65	54.6	3	18.8	4	1.9	14	60.9	1	5.9	66	64.7
合计	1661	100	463	27.9	330	19.9	224	13.5	64	3.9	93	5.6	119	7.0	160	1.0	210	12.7	23	1.4	170	1.0	102	6.1

五、农民离土后收入的变化

本次调查对农民离土后收入的变化,采取分组统计的方法处理。因为我们发现农民在计算自己的收入时,不太习惯于精确计量,更不要说使用帐目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硬要精确计量,反而有诸多不便,最后还是不真实。处理的方法是将离土农民的年收入分为四组:250元以下为一组;251元—500元为一组;501—1000元为一组;1001元以上为一组,然后再计算离土前后各组人数及其比例,从中发现它们之间的变化。下面是这次调查关于离土农民年收入变化的统计(表10)。

表10

农民离土前后年收入变化

单位:人, %

项 目	1980年			1984年			1988年			
	离土前	离土后	前后增减	离土前	离土后	前后增减	离土前	离土后	前后增减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50元以下	215	32.7	-45 6.8	350	33.7	36 3.5	603	36.3	51 3.1	-91.5
251元—500元	309	47.0	-251 38.2	472	45.4	231 22.2	725	43.6	324 19.5	-55.3
501元—1000元	129	19.6	234 35.6	209	20.1	481 46.3	318	19.1	874 52.6	+175.4
1000元以上	4	0.6	127 19.3	10	1.0	292 28.1	15	0.9	412 24.8	+2655.6
台 计	657	100	657 100	1040	100	1040 100	1661	100	1661 100	

农民通过离土,个人年收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0年,年收入在250元以下的,离土前为32.7%,离土后减少为6.8%,后比前减少了79.2%;收入在251—500元的农民,离土前为47.0%,离土后减少为38.2%,减少了18.7%。后两组离土农民人数及其比例,都有大幅度的增加,收入在501元—1000元的农民,离土后比前增加了81.6%;1001元以上的,更比以前增加了31倍多。农民年收入等级愈高,人数及其比例增加得愈快;年收入等级愈低,人数及其比例减少得愈快,不仅在一年是这样,而且发展趋势也是这样。250元以下的,1980年离土前后,农民减少了79.2%,1984年减少了89.6%,到1988,这个减少数更达到91.5%;251元—500元的,从1980年到1988年,也是一年比一年减少;501元—1000元的,则呈上升趋势,1980年离土后农民人数及其比例比前增加81.6%,1984年增加数达到130.3%,到1988

年更增加到175.4%。这说明，离土确实给农民带来了好处，从个人的角度讲，它是致富的最现实的选择，这一点似不可怀疑。

六、对农民离土的一点认识

传统的农村社会，是一个分化较少，相对闭塞的地域单位。这种闭塞、孤立状况，即使到了近代城市化发生以后，就全国而言，大部分地区还不曾有根本的改变。解放后，虽然我国的工业化有很大的发展，与工业化相联系的城市化也有所发展，但由于我国的工业化是“重工业”型的，城市化也主要在城市进行，不少农村的城市化水平不但没有提高，反而比以前有所下降。到改革前的70年代，许多地区还一直停留在几十年前的发展水平上。改革以后，按照我们的推算，到1988年，全国农村大约有2.81亿人离土，其中75%的是男性，64.8%的是15—34岁的年轻人，66%的离开了村庄，进入了城市和集镇。这样的离土规模，这样的离土结构，在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上，恐怕是不多见的。它已经或正在给中国的改革和发展带来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正如前面所说，农民离土给农民个人及其家庭带来了较高的收入，有助于农民生活的改善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同时，农村确实存在着一个数目巨大的剩余人口，迫切需要通过离土来加速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近10年来大规模的离土对于减轻农村的人口压力也是有作用的。但另一方面，农民离土也会给农村现代化建设带来问题。农民离土，尤其是离土又离乡的那一部分，对于农村来说，毕竟是农业生产要素的流失，大量的青壮年和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的农民远走他乡，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极大。在我们调查的地区，农民外流率——即外流人口占总离土人口的比例——是伴随着文化程度上升而上升的。表11为调查地区的文化外流率。

表11 文化外流率(%)

文化程度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文盲	42.0	37.8	36.9	35.8	37.8	37.3
小学	53.9	49.1	48.0	47.6	46.1	47.1
初中	57.2	53.4	55.0	52.2	55.2	54.3
高中	60.4	61.2	64.9	64.9	65.7	65.7
高中以上	100.0	88.9	90.9	92.9	94.9	94.4
合计	55.6	52.4	53.3	53.4	53.3	53.3

从上表可以看出，任何一年的离土农民都是文化程度越高，外流率越高。文化程度当然不能反映一个人的全部才能，但它是反映人才素质的一个重要指标。大量有文化的农民外流，对于农村来说，决不是一件好事。

此外，既然农民离土可以获得高于农村平均收入水平的收入，农村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农民从土地种植中获得的那一部分收入相对减少，而非农产业活动中得到的收入相对增多，那么，它也就给当事人以这样的提示：还是离土为好！土地经营日益成为一种不受农民欢迎的职业，农民亦不愿意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土地经营中去，其后果是不难想像的。1985年以来，农村粮食生产之所以出现长期徘徊局面，原因是多方面的，与农民离土恐怕也不无关系。如果不正视现实，不扎扎实实地打好改革和发展的基础，重视农业，总是希望孤

注一掷，中国的现代化是没有前途的。

仔细观察农村生活的人，都会发现，改革后农村地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推动这个变化的力量，是城市化。在呼唤农民从土地上离开过程中，城市化起的作用特别重要。在城市化的作用之下，农村经济确实在增长，但农村地域离心力也在增长。过去自然村的那种孤立、闭塞、混一的地域结构，已经基本瓦解，代之而起的是以城市为中心，农村为边缘的向心型的地域结构。在西方，这种城市化的地域扩张曾经使农村顺利地由传统社会过渡到现代社会，但是在我国——一个贫穷、落后又人口过剩的国家，能否以同样的方式，完成同样的历史转变，我们认为是大有疑问的。如果国内外的经济政治环境不允许我们走西方的老路，那么，从政策上鼓励农民离土和目前这种形式的农村城市化，很难说是一个最好的选择，至少不应该说是唯一的选择。

责任编辑：王 颖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庆祝建所十周年

1989年9月27日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举行了建所十周年庆祝活动。上海市的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到会祝贺。

丁水木所长首先作了《十年回顾》的工作报告。他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和重建停顿了20多年的中国社会学，1979年9月上海社会科学院筹建了我国第一个社会学研究所。经过10年的艰苦创业，社会学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高、中、低职称的30多人的科研队伍，在科研上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十年来，我所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了“六·五”、“七·五”社会科学国家重点6项、市重点4项、院重点7项，取得了各种科研成果1084项，其中已发表的专著5本、编译2本、译著10本、工具书3本、小册子5本。他指出，尽管我们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时代寄予的希望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许多困难，全所同志要更加齐心协力，开创社会学研究的新局面。为此，他对今后所的工作提了三条意见：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而努力；二、进一步加强科研队伍的建设，提高科研人员的素质；三、加强对现实社会的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钟荣魁、费涓洪、徐安琪、丁水木等同志分别以《我国的城市化道路》、《商品经济与妇女》、《第三者插足婚姻纠纷之新特点及其趋势》、《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发展过程及其改革走向》为题作了学术报告。刚从苏联进修回国的潘大渭同志介绍了苏联社会学研究的现状，引起了与会者的极大兴趣。

（吴书松）